**臺北市南港區101學年度成德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計畫**

生教組2012.8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87教二字第8724040400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推動學校法治教育，養成師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，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 （一）整體性原則：法治教育以全體師生為對象，開發體驗性課程或活動，從活動經驗中學習養成守法習慣。

 （二）生活化原則：教導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，並透過角色互換、角色扮演等戲劇表現，讓學生體驗民主法治的真諦。

 （三）社區化原則：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參訪法治宣導….等活動，建立師生法治觀念。

 （四）民主化原則：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，推動學生法治教育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與家長

五、實施項目：

1、成立法治教育推展小組：

主任委員

校長

教務組

副主任委員

教務主任

副主任委員

訓導主任

副主任委員

輔導主任

副主任委員

總務主任

工作小組

訓導組

總務組

輔導組

教師會

家長會

 2、為使學生充分實踐法治教育精神每學期利用2次綜合課(或導師另訂)召開班會，師生共同研討，訂定班級公約，選舉幹部…等，進行相關民主活動。

 3、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以做為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依據。

 4、不定期聘請專家學者蒞校做法律知識專題演講。

 5、配合學校課程，運用相關法治教育輔助教材、錄影帶等，宣導法治觀念。

 6、針對校園事件，或社會重大案件，隨機實施法治教育。

7、不定期邀請校外會或其它團體來校進行宣導表演活動。

 8、訓導處每週張貼法律賞析案例及消費新聞於網站，並於隔週星期二用餐時間朗讀

案例，作有獎徴答，配合宣導。

 9、定期辦理師生的法治座談會，多鼓勵教師參加法律知識研習，提昇師生法治

素養。

 10、鼓勵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社教館、文化中心、或其它社區團體所辦理之法律知識

宣導講座。

11、舉行法律知識會考，檢閱學生法律常識。

六、每學年實施成果總檢討。

七、本計劃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